**软件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公告（第二次）**2023-04-11 15:00

软件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公告（第二次）

为做好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，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将进行第一次调剂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
| 083500 | 软件工程 |
| 085405 | 软件工程 |

二 、调剂基本条件

1．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．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B类考生的《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及我校各招生学院设定的调剂条件。

3．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4．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，如：学硕083500招生第四单元的考试科目为 408-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，在满足其他调剂条件的前提下，初试考 408 的考生可以调入该专业，而考自命题的考生不可以调入该专业。同时，数学科目单科成绩须大于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。

5．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（工学照顾专业）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，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我校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，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我校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（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6．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；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。

7．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8．参加单独考试（含强军计划、援藏计划）的考生不得调剂。

    三、调剂范畴

按相关规定，更改报考专业、报考学习方式任意一项均属调剂范畴，须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申请调剂。 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%。

调剂时间

软件工程（083500）2023年4月 11 日14:00 - 4月13日10:00

软件工程（085405）2023年4月 12 日10:00 - 4月13日10:00

四、学院联系电话：4556012

软件学院

2023年4月 4 日

【[关闭窗口](javascript:window.opener=null;window.open('','_self');window.close();)】